

第五案：

本院委員江惠貞、林郁方、吳育仁、楊玉欣等 15 人，針對油電價雙漲，政府提供各項補貼，協助公共運輸業、學校等機關與團體。諸如交通部針對大眾運輸業實施油價補貼措施，優惠每公升油價少五元。另台電電價優惠亦包括學校用電、農業用電以及軍眷用電優待，唯獨少了對社福團體用電優惠。由於油電價雙漲，嚴重衝擊到社福團體經營，社福團體並非營利團體，本席要求政府各社福團體主管機關，應比照軍眷用電優待全數由主管機關國防部編列預算補助模式，對社福團體的油電費用支出增列「社福用電」補助，實質減輕社福團體的經營負擔，讓社福團體能永續經營，以保障弱勢族群福利。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油電價雙漲，交通部最近已針對大眾運輸業包括計程車及公車業者實施油價補貼措施，以每公升少五元優惠方式，讓公共運輸業者暫度難關；另外，台電現行電價優惠措施優待對象包括學校用電、農業用電、公用自來水用電、電化鐵路用電、公用路燈用電、蘭嶼住宅用電以及軍眷用電優待等方案，一〇〇年優待金額總計高達一二三點八億元，軍眷用電優待更是全數由國防部編列預算支應，然而在這些優待對象中，唯獨少了提供社福團體的用電優惠。

二、油電價雙漲，讓社福團體，身障服務類別包括早療、日托、全日型照護以及提供就業服務的多家機構，直接面臨服務成本的增加，像是伊甸基金會近三百台復康巴士的油費，以及八十個服務據點所需增加的電費開銷來說，原本油電成本二六〇〇萬元，現在將增為三一九六萬元，一年成本爆增近六〇〇萬元，漲幅達到二成三；喜憨兒基金會共四八個烘焙屋、庇護工場及服務據點的油電成本，原本一年約需八七五萬元，如今增加至一一八二萬元，一年成本增加三〇七萬元，漲幅高達三成五。

三、由於社福團體並非營利團體，本席要求政府各社福團體主管機關，應比照軍眷用電優待，全數由主管機關國防部編列預算補助模式，對社福團體的油電費用支出增列「社福用電」補助，實質減輕社福團體的經營負擔，讓社福團體能永續經營，以保障弱勢族群福利。

提案人：江惠貞 林郁方 吳育仁 楊玉欣
連署人：張慶忠 王育敏 羅明才 潘維剛 蔡錦隆
李應元 楊 曜 曾巨威 廖國棟 林德福
黃文玲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六案，請提案人簡委員東明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簡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七案，請提案人蘇委員清泉說明提案旨趣。

蘇委員清泉：（17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蘇清泉、姚文智、林正二、魏明谷等 30 人，鑒於屏東縣高樹鄉、高雄市美濃區、六龜區等地區欠缺國道級道路，致使對外聯絡交通不如其他地區民眾便利，產業發展、經濟建設方面也落後於其他地區，即使擁有好山好水的天然資源，也因為交通因素而無法完全發揮吸引遊客觀光的功能。為提升該區交通便利性、促進產業及經濟

之發展，並吸引觀光客到該區欣賞好風景，體驗當地濃厚的人文風俗。本席建請行政院儘速將國道 10 號延伸至六龜地區，並於高美大橋附近設置交流道。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七案：

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29 人，鑒於屏東縣高樹鄉、高雄市美濃區、六龜區等地區欠缺國道級道路，致使對外聯絡交通不如其他地區民眾便利，產業發展、經濟建設方面也落後於其他地區，即使擁有好山好水的天然資源，也因為交通因素而無法完全發揮吸引遊客觀光的功能。為提升該區交通便利性、促進產業及經濟之發展，並吸引觀光客到該區欣賞好山好水，體驗當地濃厚的人文風俗。本席建請行政院儘速將國道 10 號延伸至六龜地區，並於高美大橋附近設置交流道。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屏東縣高樹鄉、高雄市美濃區、六龜區、杉林區、甲仙區、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等八個鄉區長期缺乏高品質的國道交通，致使該區民眾的生活品質、經濟水準皆落後於國內其他地區。

二、過去高雄市旗山區往來高雄市區皆必須經由省道，由於路線曲折且紅綠燈路口的影響，單趟車程大約需要 2 個小時，在國道 10 號興建後，已將車程縮短至 30 至 40 分鐘，旗山區因此脫變成知名觀光小鎮，每到假日即吸引大量觀光人潮，甚至吸引電影、電視產業到該地取景拍攝。

三、屏東縣高樹鄉、高雄市美濃區、六龜區等各區所擁有的天然景觀、人文風俗皆不比旗山區差，卻因交通不便造成產業發展落後旗山區，民眾生活水準亦不如旗山。

四、政府長期重城市、輕鄉村，讓偏鄉民眾有次等公民的感慨，也因此對中央政府的政策感受度不如都市民眾，近年來中央政府不斷宣示要拉近城鄉差距，卻在分配資源時偏重人口數、經濟發展程度等對偏鄉不利的參數。

五、為落實拉近城鄉差距政策，提昇屏東縣高樹鄉、高雄市美濃區、六龜區等地區民眾生活水準及產業之發展，並提供優質的觀光資源給全國民眾共享。本席建請行政院，儘速將國道 10 號延伸至六龜地區，並於高美大橋附近設置交流道。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翁重鈞	張嘉郡	孔文吉	馬文君	姚文智
蔡錦隆	羅明才	魏明谷	廖正井	廖國棟
林正二	吳育仁	江惠貞	林岱樺	王廷升
吳育昇	陳其邁	楊應雄	盧嘉辰	徐少萍
陳鎮湘	簡東明	楊瓊瓔	潘維剛	林滄敏
王惠美	盧秀燕	紀國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八案，請提案人趙委員天麟說明提案旨趣。